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房藝女士及王玉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希亮先生、黃國濱先生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B 类权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